

嚴打「借殼辦學」 維護香港教育聲譽

對於香港近期發生的「借殼辦學」事件，特區政府教育局局長蔡若蓮昨日表示，對「借殼辦學」問題「零容忍」，局方已成立「突擊巡查小組」，目標於下月完成首輪行動，希望藉此加強質素監管，提升家長信心。「借殼辦學」議題受到社會關注，教育局嚴肅表態、迅速回應，採取針對性行動，展現特區政府保障學生及家長利益和本港教育質素的決心。未來教育局應強化與內地教育及執法部門的跨境合作，攜手嚴厲打擊違規辦學的招搖撞騙行為，積極優化插班安排，協助符合條件的學生循合法合規的途徑來港就讀，從根源上堵塞「借殼辦學」的漏洞。

蔡若蓮昨日接受媒體訪問時明確表示，「借殼辦學」行為不能接受。為此，教育局成立「突擊巡查小組」，重點查核學校的學籍資料、學生人數、教師註冊及場地安全等。首輪巡查將於9月完成，會針對較高危的學校，例如曾出現營運或財政困難的學校；第二輪巡查則於10月展開，針對有可能出現收生等困難的次高危學校。若發現違規行為，局方將勒令學校限期整改並提交報告，涉嫌違法的個案將轉交執法部門跟進。此舉直擊問題核心，體現對相關問題「零容忍」的堅決態度，通過突擊檢查與嚴格執法，將有效震懾潛在違規者，防微杜漸，確保學校營運符合規例。

此外，教育局已即時設立「舉報機制」，讓香港學校實名舉報懷疑被假借學校名義代為招生的個案；並計劃在新學年設立「合規私校名冊」，明確私立學校的辦學守則，並將願意承諾遵守法規的學校納入名冊供家長參考。這些措施有助提升資料的準確性和信息的透明度，減少學生和家長受誤導的風險，不僅體現了特區政府的快速反應能力，更展現了其從制度層面堵塞漏洞的長遠眼光。

打擊「借殼辦學」涉及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合作。

蔡若蓮昨日指出，現時教育局與內地相關部門有信息情報交流機制，當發現涉及違規或欺詐行為，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未來，當局應進一步加強與內地教育及執法部門的合作，建立常態化的信息共享與執法聯動機制。例如，兩地可設立專項工作組，定期通報涉及跨境教育的違規案例，並協同調查與處置。對於內地網絡和社交媒體上出現的失實廣告或誤導性宣傳，教育局可聯同內地有關部門及時發布澄清聲明，通過官方渠道，例如新聞公報、官方社交平台賬號等，傳遞準確信息，以正視聽。

此外，針對內地家長對香港教育體系不熟悉的問題，教育局可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諮詢點，舉辦講座或發布指南，普及香港的學制、升學政策及監管要求，增強信息透明化，減少學生、家長受騙的機會。

教育局早前修訂本地生獲資助入讀八大院校的條件，各項人才簽證下的受養子女須居港滿兩年，才符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專上課程學額，本港高中插班生的數量可能因此會有所增加。蔡若蓮昨日表示，本港的高中學額非常充裕，教育局將優化新學年的插班安排，擴展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支援至中六級別，為來港學生提供全面的學位信息與協助。

香港優質教育一直是吸引人才來港的重要因素，隨着本地學齡人口下降，受養子女的到來不僅能緩解學額過剩的問題，還能為香港注入新的活力。為受養子女提供良好的教育和學習環境，不僅有助於培養他們對香港的感情與歸屬感，更能增強其家長扎根香港的意願。長遠來看，這些學生未來可以成為建設香港、貢獻國家的力量。因此，特區政府在嚴格監管教育質素的同時，也應為受養子女創造更多融入本地教育體系的機會，為香港和國家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建設國際自保中心 為內企「出海」護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許正宇在網誌表示，目前香港共有六家專屬自保公司，其中兩家為今年新增，反映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的需求持續強勁，亦標誌着市場對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信心大增。設立專屬自保公司是大型企業控制風險、優化管理的必要舉措，順應國際潮流。香港具備商業運作、風險管理的顯著優勢，應努力建設成為國際化的自保中心，為內地企業「出海」、拓展「一帶一路」市場護航，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優勢地位。

資產規模龐大、業務遍布廣泛區域的大型企業，通常會成立專屬的自保公司，以定制覆蓋傳統保險公司難以承保的特定風險，例如海外項目、巨災風險等，令企業可以更好地控制風險、降低成本、增加承保彈性，提高企業的成本效益和生產力。美國全國保險監督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世界財富500強企業中有90%已成立自保公司。

香港是設立專屬自保公司的理想地點。香港的保險密度是世界第二、亞洲首位，全球十大保險企業中有六家都已在香港經營業務。香港匯聚了保險、法律、精算及風險管理等各領域的專業人才，配合成熟的金融生態系統，使專屬自保公司能有效管理其所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經營風險。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出多項優惠措施，包括為專屬自保業務提供50%利得稅優惠，使香港在稅務優惠方面較其他亞洲市場

更具競爭力，持續吸引跨國保險集團及專屬自保公司落戶。

隨着內地企業不斷發展壯大，進軍海外市場、布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是必然選擇。「一帶一路」為內地企業帶來龐大商機，但由於涵蓋的國家地區人口眾多，涉及的領域較廣，地域差異性較大，且多涉及大型投資項目，往往要面臨政治、經濟、社會和自然災害等諸多風險挑戰。面對風險複雜多樣，為令內地企業更好地「走出去」，設立專屬自保公司是有力的風險管理手段，勢必催生大量解決特殊風險和個性化風險管理的需求，為香港保險業發展提供寶貴機遇，尤其是專屬自保業務發展潛力巨大。目前香港的六家自保公司中，有五家為內地大型國有企業。

香港應充分發揮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保險樞紐的優勢，利用自身在國際項目的營運經驗、承保技巧、風險管理方法，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更專業完善的服務，減低企業「出海」業務的經營成本和各類風險；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應進一步放寬設立專屬自保公司的條件、簡化審批程序、鼓勵業務創新和給予更多稅收優惠，吸引全球企業，特別是大型內地企業優先選擇香港作為自保公司註冊地，努力使內地企業的海外自保業務匯集至香港，以利於內地及香港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合作機會、開拓新興市場，強化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英澳包庇港通緝犯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

陳國基昨午分別召見澳洲駐港總領事及英國駐港總領事表示不滿

香港文匯報訊 就兩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竄逃海外的香港通緝犯分別獲澳洲和英國提供庇護，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反對。發言人表示，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下午分別召見澳洲駐港總領事韋嘉鋒及英國駐港總領事戴偉紳。會上，陳國基嚴正指出，特區政府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形式包庇罪犯，亦對以任何藉口包庇罪犯的行徑表示強烈不滿。他重申，包庇行為等同是讓某些人或組織不需為其違法行為承擔法律後果，等同給予其犯法的特權。澳洲和英國在包庇有關罪犯方面的所作所為，是徹徹底底地踐踏法治原則和違反法治精神，絕不利於香港特區和兩地政府的關係。



●圖為去年6月市民團體前往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前抗議，強烈譴責英國詆毀特區法治。

陳國基向兩國駐港總領事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香港警方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該等一直潛逃海外的罪犯被通緝，是因為他們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香港警方採取一切合法措施，打擊有關潛逃行為，包括向法院申請拘捕令，通緝有關人等，做法有理有據，實屬必要和正當。

同時，任何拘捕和檢控均基於事實和證據，都是針對犯罪行為，與其政治立場、背

景、思想或言論無關。而任何被控觸犯法例的人均會獲公開及公平的審訊。

強調香港並不存在政治迫害

他續說，香港法院會一如既往，以其良好的法治精神及人權保障，獨立地、公平公正地處理所有案件。香港並不存在政治迫害。

陳國基在會上重申，人權在香港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亦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

保護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和自由，但是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個人，特區政府對其犯罪行為絕不姑息，一定追究到底，並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緝捕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

陳國基重申，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堅定不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強烈要求外國政府立即停止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亦有出席上述會面。

駐港公署敦促有關國家停止干預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澳大利亞庇護反中亂港分子一事，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毛寧18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中方敦促有關國家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另外，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澳大利亞、英國為許智峯、鍾翰林等反中亂港分子提供所謂「庇護」，公然包庇罪犯、干預香港事務，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18日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毛寧說，香港特區政府已經發表了嚴正聲明，強烈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方式包庇罪犯。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的主權和香港的法治，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

關於中國和澳大利亞的關係，毛寧指出，中方的立場是一貫的，希望澳方同中方相向而行，按照兩國領導人達成的重要共識，堅持平等相待、求同存異、互利合作的原則，推動中澳關係健康穩定發展。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指出，許智峯等反中亂港分子在「修例風波」期間實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以欺騙手段畏罪潛逃，在海外繼續肆無忌憚地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他們不是什麼「民主鬥士」，也不是所謂「政治難民」，而是徹頭徹尾的犯罪分子。

發言人強調，海外不是法外，潛逃者終將受到法律嚴懲。任何為反中亂港分子美化、包庇、撐腰、張目的行徑都是枉費心機。有關國家將政治操弄凌駕於法律之上，對自身嚴苛的國安法律體系諱莫如深，對自己國家的各種民主亂象置若罔聞，卻打着「民主人權」的幌子為違法犯罪行為開脫洗地，這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和對法治精神的褻瀆。

發言人重申，在香港治及興的歷史大勢面前，外部勢力禍亂香港的圖謀注定不會得逞。任何外部干預都動搖不了香港的法治基礎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繁榮發展的信心，動搖不了我們堅定維護「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的決心。我們敦促有關國家認清現實，切實尊重法治精神，立即停止包庇罪犯，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

口岸爆炸案法官引導陪審團：不可因被告緘默而產生偏見



8人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152日審訊。法官陳仲衡繼續引導9人組成的陪審團裁決，提到案中首4名被告在警誡下作出的招認或錄影會面內容，包括何卓為稱相關其他人在他租住的單位製造涉案爆炸品、李嘉濱稱受何卓為威脅而到明愛醫院放置炸彈、吳子樂稱曾搬運炸彈的原料和半製成品、張家俊稱何卓為製作炸藥等。

陳官向陪審團指出，若陪審員認為被告曾被警方威逼利誘，便不可以穩妥地把被告在警誡下的陳述或招認納入為證據。另外，任何一名被告在被捕後有權行使緘默權，陪審員不可因被告保持緘默便對其有偏見，當作反映其有任何罪疚感。如若陪審員拒納被告部分證供，但又認為有部分證供可能是真實，則可集中考慮這部分，而無須理會拒納的部分；若然被告自辯時有提出對其他被告有利的證供，陪審團亦可以納入考慮。

陳官續指，控方盤問被告和結案陳詞時，曾指出何卓為和張家俊自辯時說謊，包括何辯稱2020年3月5日晚上沒返回過503室，但閉路電視顯示他當晚曾一度回到503室；張則堅持自己在相關時間沒有去過機場，但出入境紀錄證實他曾到機場辦理手續等。若陪審團判斷被告的確有說謊，須考慮被告是否出於混亂或純粹出錯。

陳官續向陪審團解釋涉案控罪的控罪元素，指其中首項控罪串謀反對訂明標的之爆炸，訂明標的即指基礎設施、



●圖為當日發生爆炸案後，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在港鐵羅湖站月台進行調查。

公用場所、公共運輸系統及國家或政府設施，其中明愛醫院屬基建設施，港鐵羅湖站屬公共運輸系統，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則屬公用場所，而控罪中涉及的爆炸裝置是指具爆炸性或燃燒性的裝置，經設計有能力導致死亡、身體嚴重傷害或重大物質損害，控方須證明被告有意圖導致死亡、重傷或重大物質損害的犯罪意圖。

至於串謀，是指兩名或以上的人協議一起犯罪，當犯罪協議達成，串謀已經完成，即使被告在後來才加入協議或中途離開，亦非抗辯理由，控方亦須證明串謀者有意圖付諸實行，而陪審員應考慮案發時所有證據，包括被告與其他共謀者的行為舉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黑暴成員涉呃473萬百分百貸款 女被告轉做污點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組織「光城者」成員張昊揚與兩男一女，涉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以虛假資料欺騙銀行批出超過473萬元貸款，被警方國安處起訴串謀詐騙等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審理。庭上透露，張早前在「光城者」案中承認國安法罪行被判監，經認罪協商在本案獲不繼續檢控；同案女被告承認3項控罪，並轉任污點證人頂證否認控罪的另外兩名男被告。暫委法官溫紹明將女被告的求情及判刑，押後至待審訊結束才處理。

張昊揚另案認罪 此案獲不檢控

本案4名被告，依次為23歲學生張昊揚、40歲餐飲從業員何桂鴻、36歲女文員周婷婷及48歲商人周子龍。周婷婷昨日在庭上承認一項串謀詐騙罪及兩項洗黑錢罪，餘下一項串謀詐騙罪獲存檔法庭；何否認一項串謀詐騙罪；周子龍否認兩項串謀詐騙罪。

庭上控方透露，張昊揚先前承認國安法罪行被判監，當時進行認罪協商，故本案控罪獲不繼續檢控；翻查資料，張前年在高等法院承認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判囚6年。

認罪的周婷婷承認案情指，涉案公司豆香坊稱銷售健康產品，唯一獨資負責人是徐心。徐心於2022年1月28日往滙豐銀行申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在申請表資料中指自2020年1月起豆香坊聘請3名全職員工，包括張昊揚、周婷婷及一名男子，每月薪金總支出達26.3萬元，周婷婷的月薪為8.1萬元。但周的實際月薪僅1.3萬元，而另兩人則沒有受僱豆香坊。

周被捕後指，徐心向她開出超過8萬元「虛假薪金」支票後，她只會保留自己的實際薪金，餘下會交回徐心。

警方調查發現，豆香坊向滙豐銀行遞交的公司損益表中指，2021年3月的銷售額較2020年1至3月的平均銷售額下降逾30%，滙豐其後向徐心批出總額473.4萬元貸款。調查指徐心涉虛報2020年3月的營業額，以達到2021年同期營業額下降30%的假象，以符合申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條件。根據案情，徐心沒有將貸款用於指定用途，而是將其中322萬元匯入個人賬戶；而徐心被捕後，於擔保期間潛逃。

暫委法官溫紹明表明，對主犯徐心逍遙法外，沒有在本案被起訴感到「唔係咁舒服」。案件今日（19日）續審。